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2500 分機 1333

網址：www.knu.edu.tw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目 錄

一、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重要日程表	1
二、 洽詢招生事宜.....	1
三、 簡章發售.....	2
四、 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2
五、 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學系介紹	4
六、 報名辦法.....	5
七、 計分及錄取原則.....	7
八、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7
九、 報到與備取.....	7
十、 新生入學須知.....	8
十一、 複查成績.....	8
十二、 申訴.....	8
十三、 附註.....	9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0
附錄二：常見問題.....	11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2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5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9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系統自動產出).....	22
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	24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26
附件四：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28
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30
附件六：委託書.....	32
附件七：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4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36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36

一、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重要日程表

112 年 6 月							112 年 7 月							112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1	2	3	4	5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31		
							30	31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12.06.14(三)~112.08.22(二)	
網路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繳交期限	1.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 112.07.04(二)~112.08.22(二)	1.請依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依序完成報名流程及文件繳交。 《資料郵寄截至 112.08.22(二)止，以郵戳為憑》
	2.僅提供現場報名： 112.08.23(三)~112.08.24(四) (下午 4 時截止)	2.報名網址：recruitap.knu.edu.tw 3.網路報名為 24 小時開放。 4.現場報名依本校上班時間開放，請依簡章規定備齊資料，至現場完成報名流程。
放榜、寄發成績單	112.08.29(二)	下午 4 時，見本校首頁『榜單公告』。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12.08.30(三)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112.08.31(四)	下午 2 時至晚上 7 時。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2.09.01(五) (至 112 學年度開學日前)	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榜單公告』(www.knu.edu.tw)，並登入招生系統(recruitap.knu.edu.tw)查詢。

二、洽詢招生事宜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事務處，亦可至本校網站查詢(www.knu.edu.tw)

本校總機：(0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事項	單位	分機
簡章販售	警衛室、招生事務處	1671、1333
報名、放榜、證件繳交相關事宜	招生委員會	1333
錄取生報到 / 選課事宜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18 / 1323~1326
宿舍住宿、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務處生輔組	1522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1523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學務處軍訓室	2303
交通資訊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1617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662

三、簡章發售

- (一) 發售日期：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二) 發售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大門口警衛室」或「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行政大樓 N113 室)」。
- (三) 工本費：新臺幣伍拾元整。
- (四) 函購辦法：
 1. 郵政匯票書明支付「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2. 附貼足郵資 B4 大型回郵信封(限時 23 元、掛號 36 元、限掛 43 元)；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聯絡電話。
 3. 函購請寄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購買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4. 函購聯絡單位：本校招生事務處，電話(03)341-2500 轉 1333。

※ 112 年 08 月 22 日(二)為網路報名最後一天，需函購者請注意報名截止收件時間。

四、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 (三) 本學制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不得延長修業。

附註：

- (一) 本考試採先考試後審核報考資格，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二) 境外學歷：

- 1、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未能於報名時繳交須填具「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應繳交正本。
-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需檢附以下影本文件：學位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學位證(明)書須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www.cdgdc.edu.cn)。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若為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若以上資料未能於報名截止前提供，須檢附「附件三：境外學歷

切結書」，如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文件。

3、考生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 (三) 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四)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六)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七) 本招生管道不適用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八)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 (九) 在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於某學期就讀，無須辦理休學，惟該學期仍需計入修業年限。

五、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學系介紹

評分項目為書面審查資料，審查項目請參閱「六、報名辦法」，評分標準請參閱「七、計分及錄取原則」。

【學系介紹】

學院	招生學系	內容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與治理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15 名 連絡電話：0936061614	本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定位為「跨域學習的文化創意素養、學以致用的文化創新應用、跨域整合的文化治理能力，文化創意與文化治理人才」。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文化創意素養與文化治理能力的社會創新人才」。本學程透過「文化素養與社會」、「文化創意與創新」、「文化法制與治理」的三個課程模組，務使同學學習基礎知識、學以致用、跨域整合三大橫向領域的基本能力，整合文化創意、創新與治理的知識，輔以縱向之理論與實務並重，培養全方位的文化創意與治理的社會創新人才。
	應用日語學系 招生名額：15 名 分機：5202	對日交流首屈一指，留學、實習開南應日助你圓夢！三年在台，一年留日，日本姊妹校學費全免。 1. 學士班在校三年，留日一年；碩士班在校一年，留日一年。學士班、碩士班留學期間，日本姊妹校之學雜費全免，僅需繳交開南大學學費即可。 2. 日本姊妹校客座教授與交換研究員(訪問教師)制度。 3. 大學部、進修部，全年級每週必修 4 小時會話課。 4. 專任教師週一至週五東京館輪班進行課業輔導。 5. 移地授課及寒、暑期日本姊妹校研習遊學。 6. 日本姊妹校生寒、暑期於本校研習華語或英語。 7. 日語為主，英、韓語為輔之外語學習。 8. 會話、聽力、作文、翻譯課程為小班教學，以提昇學習效果。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17 名 分機：3503	本系課程重點在於教導學生應用流行的資訊產品，設計有趣、有『錢』景的商品，同時輔以證照培訓，強化同學就業競爭力。此外，本系亦教導學生利用大眾熟悉的網站，進行產品行銷、品牌塑造或是杜絕駭客入侵。 課程涵蓋重點包括：如何開發手機、平板、PC、PS4、XBOXONE 或 VR 遊戲？怎麼寫網路遊戲的外掛程式？如何利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進行商務應用等？如何應用 YouTube 幫助企業作廣告行銷？怎麼設計 APP 遊戲來促銷商品？透過特色學程培養同學朝向三方向進行，包括企業 e 化、雲端服務以及大數據分析，以期掌握各階段之資訊服務與技術主流。配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本系結合師資專長與設備，透過各研究領域的課程規劃，除了結合資訊工程技術，亦著重於企業管理的相關應用。因此，只要有創意又喜歡上網、設計或發明，均適合就讀。

學院	招生學系	內容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招生名額：15 名 分機：3702	<p>開南大學法律學系為桃園地區專業法律學系所之一，全系共九位專任師資，均具有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歷，為符合全球化發展，本系師資分別來自留學美國、奧地利、日本、中國等國之法學博士，師資陣容堅強並有許多具有實務經驗之業界教師及國立大學之兼任教師。本系積極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管道並舉辦學術研討會，以提升系所專業度及同學競爭力，並輔導同學考取證照且成績斐然。同時也配合地區特性及在校生需求，積極辦理機關與企業(包含桃園地方法院、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服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楊梅調解委員會等地)實習及參訪以開展同學視野，本系發展以「做中學」、「畢業即就業」為目標，一切措施均以此目標為導向。</p>

六、報名辦法

- (一) 報名網址：recruitap.knu.edu.tw，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瀏覽器報名。
- (二) 報名期限：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三) 報名方式：一名考生限報一系，報名步驟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四) 報名費：一般考生新臺幣 5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須檢附證明文件。
 1. 繳費代碼 (共 14 碼：7810039xxxxxxx)於報名後，由系統產生。
 2. 考生應詳閱報名資訊後，再行報名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並注意是否繳費成功：至系統「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頁面，繳費日期應不為空白。(繳費方式不同有 5-7 工作日之入帳時間差)
 4. 繳費截止日為報名截止日，繳費方式有四種分述如下：
 - (1) **超商繳款**：列印繳費單，至全省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進行繳費，轉帳手續費及超商代收手續費 12 元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本校代收行庫為合作金庫銀行，但轉帳繳費的行庫並無限制，可使用任一張具有轉帳功能的金融卡於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 ATM 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合作金庫銀行代號 006)
 - (3) **合作金庫臨櫃繳款**：至全省各地合作金庫銀行櫃檯，以無摺存款方式，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與一般存款單類似，一份有兩張，具有複寫功能)，在存款帳號處填寫「繳費代碼」(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並在存款說明處填寫考生姓名及此款項為報名費。以無摺存款方式將報名費「存入」繳費代碼中，有收據可供保存。
 - (4) **匯款轉帳**：至全國各地銀行用匯款方式將報名費匯入(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匯款時若需行庫名稱，請填寫「合作金庫銀行」、「平鎮分行」，銀行代碼：006、分行代碼：1542。
 5. 低收入戶需持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五) 應繳交報名文件：採用郵寄方式。
 1. **網路報名表**(系統自動產出)：完成線上報名個人資料填寫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貼上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乙張(如已上傳則免黏貼)，

最後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

※證件照上載請登入系統，選擇左方選單「報名資料修改」，選擇照片上載(二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後，點選「確認」。

(圖片像素應為 320*240 以上、檔案大小介於 60kb~20M，格式必須為 jpg。)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系統自動產出)：

(1) 【繳款單據影本】

A、一般考生：繳費證明影本，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供有疑義時查驗。

B、低收入戶考生：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居留證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A、持我國學歷之在校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影本及「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持境外學歷之在校生，請填寫「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B、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4) 【特種身份考生相關證明文件】

現役軍人：請參閱「四、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之附註說明。

3. 審查資料：

(1) 自傳乙份：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格式不拘。

(2)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證照、競賽成績證明文件等，無則免。

(六) 應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應繳交報名文件。
2. 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報名資料。考生請自行確認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3. 已完成網路報名個人資料填寫，欲修改資料或上載證件照者，請報名入學管道選擇「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並點選「登入系統」。
4. 郵寄報名文件：應將上述應繳文件(1)網路報名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檢核表、(3)審查資料，依順序由上而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貼足限時掛號郵票於報名截止前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報考資料之信封封面可至招生報名系統「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頁面下載、列印。
5. 繳交之影本證件、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則一律不予受理，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 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7. 繳驗學歷證件請參閱下表，報名時繳交電子檔或文件影本，錄取後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七、計分及錄取原則

- (一) 書面審查(自傳、成績單、其他書面審查資料文件)以 100 分為滿分，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00%。
- (二)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本課程屬於外加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無增額錄取。
- (五)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六) 本校依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與報考系所組別分別錄取考生。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若有二名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七) 本課程屬於外加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無增額錄取。
- (八)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八、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 放榜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時程表」。
- (二) 放榜方式：
 1. 公告本校首頁榜單公告，考生也可自行登入本校招生系統(recruitap.knu.edu.tw)查詢。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2. 考生成績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九、報到與備取

-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請準備學歷證明正本(修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如為境外學歷請參閱「四、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 吋照片乙張(背後填寫姓名及報名編號供製作學生證用，已上載系統者免)，依據本校的報到資訊辦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其他注意事項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至教務處網站(acad.knu.edu.tw)查詢。
- (二) **備取生**遞補：
 1. 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該學系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分發。
 2. 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 112 學年度開學前)，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www.knu.edu.tw)『榜單公告』，並登入招生系統(recruitap.knu.edu.tw)查詢，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 (三) 若需委託親友者，除了攜帶應繳證件外，尚需填寫「附件六：委託書」以及錄取生(即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 (四)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於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

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1. 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取消錄取資格。
 2.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 (五) 已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件七：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十、新生入學須知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繳費註冊：

1. 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2. 已完成報到的同學請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若仍未收到繳費單，請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繳費單(ars.tcb-bank.com.tw/student/)。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如不按時註冊，應取消其入學資格。如需辦理就學貸款、就學減免或住宿者，亦請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
3. 新生入學，需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portal.knu.edu.tw)完成線上新生基本資料登錄，列印學籍資料表(含身分證影本、2吋照片乙張)，連同學歷證明繳交至學系辦公室，完成註冊繳費後領取學生證，方可完成註冊手續。
4. 學歷證明及學籍資料注意事項：
 - (1) 學籍資料表之身分別若為原住民或更名者(畢業證書與新生姓名不合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以供查驗。

(二)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請上教務處網站查詢。

十一、複查成績

- (一) 申請複查期限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使用「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填妥姓名、地址及附上複查所需工本費之郵政匯票(複查費以新臺幣伍拾元整計；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申訴

- (一) 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 2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 (三) 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報考系所及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3. 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十三、附註

- (一) 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身心障礙考生如在報名時須本校協助者，請向招生處諮詢相關考試資訊，招生專線：(03)270-5712，欲諮詢入學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者，請洽資源教室專線：(03)341-2500 轉 1456 至 1459。
- (三)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辦理考試時，本校將於媒體或本校首頁公布。
- (四) 本簡章所列之日期及規定，若有疑義，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正結果，請考生注意。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請至系統「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列印出「網路報名表」(考生簽名)、「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繳費單」及「信封專用袋封面」。相關報名證明文件應依簡章規定寄至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詳閱「六、報名辦法」)。
註：報名期間內資料已完成資料繳交者，可至報名系統「報名審核查詢」查詢繳件狀態。
- 二、請牢記報名編號、身分證字號與密碼，如需修改個人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寫「附件四：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錄二：常見問題

(一)問：如何列印報名表或繳費單？

- 答：1.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recruitap.knu.edu.tw)。
2.請選擇「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並點選『登入系統』。
3.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點選右方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0906-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0906-Registration Form and Fee Statement Printing) page. On the left sidebar,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1'. The main table has columns: '報名系組'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報考序號' (Application No.), '銀行代碼' (Bank Code: 006), '繳費帳號' (Fee Account: 781003941xxxxx), '報名費' (Registration Fee), '繳費日期' (Fee Date), '信封專用袋' (Envelope), and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Registration Form and Fee Statement). The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column has a '列印' (Print)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2'. Below the table, a note says: '請依簡章規定，檢附「報名表紙本」及「附件資料」，相關資料下載：'

(二)問：在哪裡可以看到繳款帳號？哪裡可以查到學校是否已收到費用？

- 答：1.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recruitap.knu.edu.tw)。
2.請選擇「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並點選『登入系統』。
3.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右方可查詢繳款帳號：7810039xxxxxx
(共 14 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
繳費 4 天後，考生可登入招生系統查詢到入帳資訊(繳費日期不為空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0906-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0906-Registration Form and Fee Statement Printing) page. On the left sidebar,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1'. The main table has columns: '報名系組'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報考序號' (Application No.), '銀行代碼' (Bank Code: 006), '繳費帳號' (Fee Account: 781003941xxxxx), '報名費' (Registration Fee), '繳費日期' (Fee Date), '信封專用袋' (Envelope), and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Registration Form and Fee Statement). The '繳費帳號' and '繳費日期' columns have '列印' (Print) buttons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and labeled '2'. Below the table, a note says: '請依簡章規定，檢附「報名表紙本」及「附件資料」，相關資料下載：'

(三)問：哪裡可以修改考生資料？

- 答：1.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recruitap.knu.edu.tw)。
2.請選擇「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並點選『登入系統』。
3.選單點選「報名資料修改」，點選右方「明細」可修改基本聯絡方式及密碼。
(如要修改其他欄位，請在報名完成前，填寫「附件四：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0902-報名資料修改' (0902-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Modification) page. On the left sidebar, '報名資料修改'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1'. The main table has columns: '報考序號' (Application No.) and '報名系所'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The '報考序號' column has a '明細' (Details)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2', with the value '10841xxxxx' shown. The '報名系所' column shows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四)問：報名系統中的密碼作用為何？

- 答：密碼主要是為了讓考生於報名期間修改資料、放榜後查榜及日後申請入學獎學金，確認考生身分之用。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系統自動產出)

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姓名		報名 編號	
聯絡 電話	電話：() 手機：	報考年級 及學系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

(1)繳款單據影本(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不必寄來)

(若不願讓人看見帳戶餘額，可將該項塗掉，但請務必留下日期、時間、轉帳帳號、轉帳金額、交易序號、手續費等欄位以供核對)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居留證影本)

(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1.在校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歷切結書
- 2.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4)特種身份考生相關證明文件

- 1.現役軍人：應依國防部規定權責單位核准報考，檢附同意報考證明。

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

學 歷 證 明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茲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並於報到前(最晚於報到當日)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國外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本人_____ (姓名)持 香港澳門學歷 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

力課程，本人現因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英文，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英文翻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學歷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就讀期間成績單)正本。 2. 學歷證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4. 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應涵蓋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僑民則免附)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修 改 日 期	民國 112 年 月 日
考 生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報 考 序 號	
報 名 部 別 / 學 系	
更 改 原 因	
申 請 修 正 欄 位	原報考資料_____ 更 改 為 _____
同 意 更 改 考 生 簽 名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改，原因：
	審核人簽核： _____ 112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截止或同學無法自行修改之欄位，請一律填寫此表並親送或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辦理，考生若使用郵寄方式請注意報考截止日，務必於繳交後需洽招生專線(03)270-5712，或於官方 LINE ID:@zmc0582n 聯繫確認是否已完成辦理。

※受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編號		報考年級 及系所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書面審查資料			
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買匯票)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回覆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日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附 註	<p>一、 複查期限：112 年 08 月 30 日(三)(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 費用：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收款人：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p> <p>三、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複查成績申請表」(背面填寫正確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四、 須附成績單正本(黏貼於此表上)，否則不予受理，複查後連同回覆表寄還。</p> <p>五、 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六、 粗框內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p>		

請沿此虛線摺疊

(考生詳細地址)

(考生姓名)

君 收

請	足	郵
回	貼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轉1333

3	3	8
---	---	---

附件六：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名編號為_____

因_____ (原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 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委 託 人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被 委 託 人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七：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獨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後多元培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_____ (學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 (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112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錄取生生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獨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後多元培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_____ (學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 (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繳回招生事務處(N113)。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詢網址：<https://general.knu.edu.tw/p/412-1006-246.php?Lang=zh-tw>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至本校。

(一)桃園站 ⇄ 大園 (二)桃園站 ⇄ 五塊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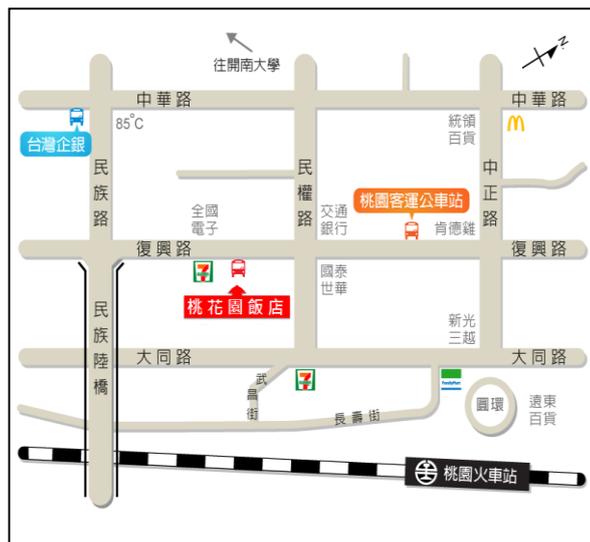
(三)桃園站 ⇄ 大華 (四)桃園站 ⇄ 觀音

(五)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至本校方式(一)：

經南崁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至本校方式(一)：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中壢休息站至本校方式(二)：

自中山高速公路進入中壢休息站之後，請依指示駛向龍林街便道出口並向右轉行駛出休息站，沿龍林街直駛至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高速公路涵洞，出涵洞後立即左轉龍安街二段 155 巷，行駛至交叉路口後直駛新興街，後續直行至開南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